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预[2020] 53号

关于预下达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和抗疫特别 国债额度的通知

根据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，省财政厅下文预告知我市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额度，经请示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，现预下达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共 亿元（详见附表）。请按规定要求使用，并同步做好指标下达和挂接工作。

附表：汕尾市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
安排情况表



公开方式：不予公开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发

汕尾市2020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情况表

单位：亿元

县区	特殊转移支付资金			抗疫特别国债		合计
	安排额	其中		安排额		
		市本级	县(市、区)			
市本级				1		1
市级				0.7		0.7
红海湾开发区				0.2		0.2
华侨管理区				0.1		0.1
城区	1.5	0.3	1.2	1.38		2.88
陆丰市	3		3	2.6		5.6
海丰县	2.14		2.14	1.82		3.96
陆河县	1.46	0.29	1.17	1		2.46
合计	8.1	0.59	7.51	7.8		15.9